

目次

壹、前言	1
貳、當前國際政經情勢概況.....	3
一、東亞地區安全情勢嚴峻.....	3
二、中東情勢動盪不安，難民問題波及歐洲穩定，恐攻威脅肆虐	5
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持續加速進程.....	6
四、「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1)」通過「巴黎協定」	7
參、活路外交政策與主要成果.....	7
一、強化與邦交國各項交流與合作.....	7
二、深化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	12
三、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及相關機制.....	23
四、精進為民服務效能，增進國人福祉.....	28
五、加強經貿外交及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29
六、強化公眾外交與國際宣傳.....	30
肆、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34
一、賡續扮演「和平締造者」之角色.....	34
二、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34
三、維護我在國際組織之會籍與權益並強化實質參與.....	34
四、培養多元對外關係並強化我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	35
五、精進為民服務方案，提升公眾外交及我國際形象.....	35
伍、結語	35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今天非常榮幸向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就本部業務進行報告。期盼大院蘇院長及各位委員支持本部工作，不吝給予指導，共同推動國會外交。本人在此謹代表外交部先向各位委員致意並表達由衷的感謝。

我政府自 2008 年 5 月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來，我外交工作在深化與邦交國及無邦交國間實質合作關係、展現我國的民主成就、積極擴大國際參與上均不斷有具體進展。最近一段時期，我國以實際作為扮演「和平締造者」之角色，在維護亞太區域之安全、和平與穩定之努力及貢獻，更獲得國際社會進一步的瞭解與支持。

自上個會期迄今，我們的外交工作在許多方面均獲致具體成果。開設新駐外據點方面，上年 12 月我於印尼增設駐泗水辦事處並正式開館運作，同月巴布亞紐幾內亞商務代表處在臺北成立；簽署合作協定方面，上年 11 月我與菲律賓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與日本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及「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等三項協定、12 月間與捷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本年 1 月與加拿大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此外，在我多方積極推動下，歐盟執委會於上年 10 月 14 日公布之「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中，列入將研議開啟與我投資談判。與美國關係方面，臺美第九屆「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順利於上年 10 月在臺北舉行；美國聯邦眾議院上年 11 月 2 日以壓倒性票數通

過法案，要求美國總統協助我國取得「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觀察員身分；美國行政部門更於上年 12 月 16 日宣布 10 項共計 18.3 億美元之對臺軍售。在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我國於上年 8 月 25 日正式加入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文化交流方面，本年 2 月 5 日，教廷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的「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在台北故宮展出，為期 3 個月。加強為民服務方面，全球予我免(落)簽及其他簽證便利待遇的國家及地區數目已增至 161 個。以上各項突破與進展，均充分顯示在過去半年間我實踐「活路外交」，獲致許多具體成果。

我國於本年 1 月 16 日舉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英國、法國、德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及我友邦等 46 個國家之政府、政要與友我民間人士祝賀蔡英文博士及陳建仁博士當選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肯定臺灣人民再次展現強健民主精神，並盼與我國持續強化雙邊合作關係，顯示我與友邦及重要夥伴國家關係密切穩固。

本年 1 月 28 日馬總統赴太平島慰問駐島人員，發表「南海和平倡議」路徑圖及近中遠程目標、闡明太平島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具備「島嶼」之法律地位，並重申我國對於南海諸島及周遭海域的主權；期望透過具體行動使太平島成為「和平救難之島」、「生態之島」與「低碳之島」，同時向國際社會宣示，中華民國將持續善盡國際義務，主動扮演「和平締造者」與「人道援助者」的角色，讓南海真正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

本年 2 月 6 日臺灣南部不幸發生芮氏規模 6.4 級地震，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失。包括教廷等 22 個邦交國及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 49 國政府、政要、友我民間人士，以及歐盟、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均表達誠摯慰問與關懷，另教廷、美國、日本、韓國等國政府並捐款賑災，協助災後重建，本部均即代表我國政府與人民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以下謹就當前國際情勢、我國活路外交政策推動現況與成果、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等項目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

貳、當前國際政經情勢概況

近期國際局勢受主要國家間之地緣政經權力競逐與角力、極端組織恐怖攻擊威脅，以及跨國性問題日益嚴峻等因素交互影響，呈現競爭與合作交織之發展，全球政經秩序也正經歷新一波變化。

一、東亞地區安全情勢嚴峻

東亞地區之主要議題仍在東海及南海之領土主權之爭執，以及北韓試射火箭、飛彈、發射衛星所引發核武威脅。在南海情勢方面，美國於上年 10 月 27 日派遣導彈驅逐艦進入中國大陸於南沙所據渚碧礁 12 浬水域執行「航行自由計畫」，12 月 10 日兩架 B-52 轟炸機進入華陽礁上空 2 浬範圍內、以及於本年 1 月 30 日再次派遣導彈驅逐艦駛入中國大陸所據西沙群島之中建島 12 浬水域；另陸方於本年 1 月 2 日於完成機場跑道之永暑礁進行民航機起降試飛，越南曾表抗議；又近期美國關切中國大陸在西沙群島之永興島部署飛彈以及在南

沙群島中的華陽礁新建雷達設施，使南海緊張情勢更受到各方關切。我政府持續籲請各當事方及其他相關國家避免升高區域緊張情勢，和平解決爭端。

在陸菲南海仲裁案進展方面，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於上年11月24至30日就全案事證及法理依據召開實質審查庭，並於12月1日發布聲明表示，將於2016年內頒布判斷(award)。我國曾於上年10月針對常設仲裁法院就陸菲南海仲裁案管轄權之裁決，重申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之立場，由於我政府未能對等受邀參加仲裁程序，因此中華民國政府目前對仲裁法庭相關判斷不承認，也不接受。

在東北亞方面，北韓於本年1月6日進行第4次核試，並宣稱首度成功完成氫彈試爆，繼之於2月7日發射「光明星4號」地球觀測衛星，造成區域緊張情勢升高。本部已分別發布新聞稿，重申支持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韓半島問題，呼籲北韓當局確實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立即停止任何損及區域安全之舉措，共同維護韓半島及東亞區域之和平與穩定。另我國及美、日、韓、中國大陸及歐盟等國際社會成員紛表強烈譴責，相關國家亦商討各種反制防禦措施，美國與南韓將考慮部署「戰區高空防禦系統」(THAAD)，作為應對方案，惟中國大陸以反導彈雷達監測範圍遠遠超出朝鮮半島防衛需求為由，表示反對。本部持續關注韓半島情勢發展，並加強蒐集相關情資，研擬因應對策，與相關各方共同維護韓半島及東亞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二、中東情勢動盪不安，難民問題波及歐洲穩定，恐攻威脅肆虐

「伊斯蘭國」(ISIL)的擴張及其對全球的恐攻威脅，造成區域動盪，也導致美、俄、歐及沙烏地阿拉伯等相關國家對中東地區之軍事介入。美國更籌組「反制伊斯蘭國聯盟」與之抗衡，惟同為「反制伊斯蘭國聯盟」之俄羅斯軍機上年11月25日遭土耳其擊落，引發雙方衝突，俄國對土國祭出經濟制裁，並增強在敘利亞等地之軍事部署，使得動盪不安之中東局勢，更增添新變數。聯合國安理會針對敘利亞問題於本年2月26日一致決通過2268號決議，要求交戰各方停止攻擊，停火範圍不包括打擊ISIL等恐怖組織之行動。

另一方面伊朗與各主要國家達成之核子計畫協議自本年1月16日起生效，原值得慶賀，但沙烏地阿拉伯與伊朗因教派爭執，以及沙國駐伊朗使領館遭攻擊而與伊朗斷交，波斯灣地區陷入緊張對立情勢。

此外，ISIL利用伊拉克、敘利亞混亂情勢崛起，造成鄰近地區數百萬人民流離失所，不斷湧入歐洲，衍生嚴重人道救援問題，並對歐洲各國社會、經濟與安全產生衝擊。

「伊斯蘭國」在法國、土耳其、印尼等地持續進行恐怖行動，已成為國際間重大威脅，如上年11月13日ISIL在法國巴黎進行槍擊、爆炸及挾持人質事件，我政府於第一時間嚴厲譴責，並對法國政府及死傷者家屬表達最誠摯慰問及哀悼。本部亦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通電全球外館成立應變小組，密注駐在國安全情勢以備妥因應策略，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我國僑民及旅外國人之安全。

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持續加速進程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TPP 成員國於上年 10 月 5 日完成首輪最終回合談判，各國領袖於上年 11 月 18 日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期間發表《TPP 領袖宣言》，說明對 TPP 未來發展的預期；參與 TPP 首輪談判的各國貿易部長並於本年 2 月 4 日於紐西蘭正式簽署 TPP 協定，嗣交由成員國各自進行國內批准相關程序。我國肯定並重視 TPP 未來對亞太區域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本部更於上年 12 月 10 日向 TPP 成員國駐華代表重申我國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之決心，並呼籲各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談判。

「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相關進展：第 27 屆東協高峰會及相關系列會議於上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東協 10 成員國領袖於 22 日簽署「建立東協共同體之吉隆坡宣言」，宣告共同體於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此外，RCEP 迄已進行 11 回合之談判，各成員國已展開市場進入實質談判，交換初始減讓清單。第 27 屆東協高峰會期間，各國領袖發表聯合聲明，讚許 RCEP 至今的突破與實質進展，期望在本年完成談判。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中國大陸倡議成立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共 57 個成員代表於上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簽署成立協定，上年 12 月 25 日該協定正式生效，亞投行宣告成立，並於本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舉行亞投行之開業儀式。為強化我國在跨區經貿及金融之佈局，擴大國際參與，並為我商拓展龐大商機，本部未來將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秉持對等及尊嚴之原則，爭取加入 AIIB。

四、「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1)」通過「巴黎協定」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於上年 11-12 月在法國巴黎舉行，由於主要大國支持及各國普遍意識到全球暖化嚴重性，以及主辦國法國積極促成，各締約方終於在上一年 12 月 12 日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該協定透過減緩、調適等作法，要求各締約方儘快達到排放峰值，並繳交「國家自定貢獻」(NDC)，以及在 2020 年前募齊每年 1,000 億美元之「綠色氣候基金」(GCF)，並於 2025 年後在此基礎提升。另每 5 年將對全球氣候行動總體進展進行一次盤點，以提高各國企圖心、加強國際合作，實現全球因應氣候變遷長期目標，並為未來各國深化合作勾勒出嶄新路徑與方向。

參、活路外交政策與主要成果

一、強化與邦交國各項交流與合作

(一) 加強高層互訪以深化邦誼

上年 10 月迄今，友邦元首及高層政要包括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伉儷、諾魯總統瓦卡(Baron Waqa)伉儷、瓜地馬拉共和國第一夫人法雅妮女士(Ana Fagianni de Maldonado)、宏都拉斯共和國副總統阿瓦雷茲伉儷(Ricardo Antonio Álvarez)、瓜地馬拉副總統傅恩德斯(Juan Alfonso Fuentes Soria)伉儷、史瓦濟蘭王國副總理戴保羅(Paul Dlamini)伉儷、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李察斯(Shawn Richards)及外長布蘭特利

(Mark Brantley)暨夫人、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暨國會議長阿布鐸 (Mario Abdo Benítez)伉儷、聖多美普林西比內閣暨國會事務部長瓦雷拉(Afonso VARELA)及布吉納法索調解使陶雷(Alima D. TRAORE)等相繼率團訪華，對增進相互瞭解及促進邦誼甚具助益。

另一方面，我國政府首長亦曾多次赴邦交國友好訪問。為加強我國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邦交國的關係、彰顯我國執行「活路外交」政策的成果，馬總統應邀訂於本(3)月 13 至 19 日率團訪問瓜地馬拉及貝里斯兩友邦，並於訪問瓜地馬拉期間拜會中美洲議會並發表演說，於訪問貝里斯期間，會晤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國、聖露西亞三友邦總理。另監察院張院長博雅上年 11 月赴烏拉圭參加「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並順訪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合作協定」；考試院伍院長錦霖於上年 12 月率特使團參加布吉納法索新任總統就職典禮；另本人於上年 12 月率團赴薩爾瓦多出席「中美洲統合體(SICA)會員國及觀察員部長級代表會議」，其後於本年 1 月擔任總統特使前往瓜地馬拉參加新任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就職典禮，象徵我與友邦邦誼穩固。

(二) 強化與邦交國之各項交流與合作—援外工作制度化，嘉惠友邦人民

1.本部賡續落實援外工作三原則：本部依據「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三原則及「巴黎援助成效宣言」之理念，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國家發展，

改善當地醫衛教育水準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至 104 年 12 月止，我國派駐友邦之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團等共 14 團、153 位專家、技術人員及計畫經理，執行包括農藝、漁業、園藝、畜牧、手工藝、醫療、水利、交通、資通訊、工業服務、華語文教師、志工及貿易投資等 86 項合作計畫，分布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南美洲地區之 32 國，嘉惠友邦人民。

2. **提昇透明度**：本部持續運用「政府開發援助(ODA)資料庫」彙整全國援外統計資料並通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本年將依據資料庫彙整結果，撰擬「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4 年度報告」，呈報行政院轉送大院備查，持續提升我援外工作透明度。

(三) 與邦交國間之雙邊互動情形

1. 與亞太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我與太平洋 6 友邦之邦誼穩固，6 友邦總統、總理級政要皆於 104 年間訪華，有助增進邦交國與我國合作關係。目前我與亞太友邦雙邊合作計畫以醫衛合作、漁業合作、職業訓練、糧食安全、潔淨能源及文化交流等 6 項領域為主。我太平洋 6 友邦向積極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組織，在 104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峰會、聯合國大會總辯論及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第 21 屆締約方會議均為我發聲執言，顯示我與亞太友邦關係密切且友好。

此外，我並與美國「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合辦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規劃於 5 年內培訓 125 名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提升領導統御及政府治理才能，並促進彼等對我政經發展之瞭解。上年共有 25 位來自 11 個國家官員及各界菁英參訓。本部協助該團瞭解我經濟、農漁業發展等建設。此計畫為我國、美國與太平洋島國間之三邊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典範。

2. 與歐洲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1) 我與教廷互動交流密切：教廷宗座家庭委員會主席巴利亞(Vincenzo Paglia)總主教於上年 11 月來華出席「第 20 屆亞太區信仰、生命與家庭國際會議」、我輔仁、靜宜及文藻外語大學等三校組團出席教廷教育部於上年 11 月在羅馬召開之「世界天主教教育會議」，以及本部協助我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教廷聖器收藏室於上年 11 月 5 日簽約舉行「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該特展於本年 2 月 5 日至 5 月 2 日在故宮正館展出教廷宗座禮儀聖器室珍藏的 60 組件文物。教廷國際聖體大會委員會主席馬里尼總主教 (Archbishop Piero Marini) 一行 4 人於本年 2 月 3 日至 6 日訪華並出席開幕典禮。此為梵蒂岡文物首度大規模赴海外展出，亦為我國與教廷合作舉辦的宗教及文化交流盛事，顯示我與教廷邦誼篤睦。

(2) 參與教廷國際人道援助：我與教廷合作於上年 10 月濟助瓜地馬拉土石流災民；另於 12 月參與教廷

「醫療牧靈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利亞人基金會」及「一心委員會」轄下之「人類發展基金會」，進行國際人道援助計畫。教廷及受援國均致函感謝，肯定我為堅實之人道慈善夥伴。馬總統並於本年 1 月 26 日致函天主教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響應教宗「2016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除說明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和平倡議」等理念，並強調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份子，近年積極善盡「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期盼與教廷及世人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友愛與和平之美好世界。

3.與拉美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我與拉美地區 12 友邦關係穩固友好，雙方高層互訪頻繁，各項交流及合作關係密切。我國與各友邦合作計畫涵蓋基礎建設、農漁技術、醫療衛生、災害防治、民生建設、觀光、機構強化、職訓、綠色能源等面向，實質嘉惠友邦民眾並獲友邦朝野肯定。此外，透過「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機制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體系，參與中美洲統合區域型計畫。我國政府亦在友邦發生水災、旱災、火山爆發時提供人道援助，善盡「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責任。另我友邦聖露西亞於上年 6 月在華成立大使館，為聖國首次在亞洲地區設立大使館，聖國總理安東尼曾親自訪華並參加揭牌儀式。首任駐華大使艾曼紐(Hubert Emmanuel)已於上年 12 月 3 日向馬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4.與非洲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我與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等 3 友邦關係穩固，在政治、經貿、科技、教育、文化及醫療衛生等方面之雙邊合作及交流上，不斷深化與擴大，人員交流往來頻繁；我持續提供各類獎學金，協助友邦培訓人才，3 友邦亦堅定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適時為我執言。

二、深化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

(一) 與美國關係

1.美國行政部門友我言論及作為彰顯臺美關係密切穩固：

(1)美方再度以「夥伴關係」稱我，相關文字並見諸於官方公開文件：美國白宮上年 11 月公布之推動「向亞太再平衡」(Rebalance to Asia)政策說明文件，首度載明與我為「夥伴」(partner)，允具意義。

(2)美方再度以具體行動重申「臺灣關係法」及對我安全承諾：①美國防部長卡特(Ashton Carter)於上年 11 月 7 日表示，美國國防部在亞太地區正根本改變作戰計畫及方式以嚇阻侵略，並履行其對臺灣之法定義務。②美方上年 12 月 16 日宣布 10 項共計 18.3 億美元之對臺軍售，此為馬總統任內美方第四度對我軍售，累計軍售總額逾 201 億美元，超過 1979 年「臺灣關係法」制定以來任何時期美國對我軍售規模。

(3)美方多次肯定我國透過提供人道援助參與國際反

恐之相關作為：①美國歐巴馬總統於上年 11 月出席「東亞峰會」(EAS)會後記者會上，公開提及我國為「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L)聯盟」之一員，盼與我國及其他亞太夥伴持續共同對抗「伊斯蘭國」。②本年 1 月 12 日白宮實況轉播歐巴馬總統國情咨文時，我國旗與其他 65 個聯盟夥伴國家國旗並列。

- (4)臺美交往更加密切：①上年 11 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主動發布我蕭領袖代表及美副國務卿布林肯 (Antony Blinken) 於 APEC 年會舉行雙邊會談之消息及照片，白宮亦主動發布歐巴馬總統與蕭領袖代表及習近平於 APEC 峰會寒暄之照片。②我行政院時任張副院長善政於本年 1 月中旬率團赴美國舊金山地區訪問。此行為 1979 年以來，我行政院副院長首度正式訪美，對我推動臺美經貿及科技合作，具有重要意義。
- (5)美方第一時間肯定「馬習會」：美國行政部門曾於「馬習會」後立即發表友我聲明，並公開正面發言 7 次，最高層級為美副國務卿布林肯；美方陳述「歡迎」更達 9 次。
- (6)公開肯定我穩定區域情勢作為：「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公布當日，美方即透過 AIT/T 表示歡迎，並稱此協定為以和平方式解決區域海事爭議之典範。
- (7)美國務院於我總統大選結束後第一時間發表祝賀

聲明，恭賀蔡英文博士勝選，並期待與我強化雙方共同利益，提升堅實之臺美關係。美方並感謝馬總統致力與美國發展堅實的夥伴關係，讚賞馬總統近年為改善兩岸關係所採取的具體措施。

2.美國會友我力量深厚：

- (1)美國國會臺灣連線人數再創新高：美國聯邦眾院「國會臺灣連線」成員於上年大幅躍升至 193 人，再創該連線成立以來之新高，並續蟬聯美國會各國家連線成員人數第一位。另參院「臺灣連線」人數達 33 人，為參院外委會諸多國家連線中成員人數第二高者。
- (2)支持臺美安全關係及我參與國際組織：美國聯邦參、眾兩院上年 11 月陸續通過「2016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法案本文第 1263 條有關美國南海倡議部分，授權行政部門與包括臺灣等國家進行相關訓練交流計畫。同時通過之「聯合解釋性聲明」中亦詳述美國會對臺美安全關係之支持。另聯邦眾院及參院外委會分別於上年 11 月及本年 1 月通過「支持我加入國際刑警組織」法案。

3.加強經貿合作與交流：

- (1)臺美第九屆 TIFA 會議順利於上年 10 月在臺北舉行，並獲致具體豐碩成果。美副貿易代表何禮曼 (Robert Holleyman) 亦在 TIFA 會議後公開表示「歡迎」我為加入 TPP 所從事自由化措施之努力。
- (2)首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於上年 12 月 2

日在台北舉行，美方派遣國務卿科技顧問特瑞肯博士(Vaughan Turekian)率團來華與會，交流成果豐碩。該論壇係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理國務卿芮福金(Charles Rivkin)上年6月訪華時，與我共同倡議成立，是臺美間高層經濟對話管道之一。

4.擴大實質合作項目：

- (1)登革熱國際研討會暨專家諮詢會議：臺美於上年12月上旬共同合作辦理「登革熱國際研討會暨專家諮詢會議」，此為雙方再度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辦理國際性合作計畫，充分彰顯臺美雙邊「全面、持久且互惠」之夥伴關係。
- (2)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我環保署於103年4月宣布成立IEP，美國隨即加入成為創始夥伴國。雙方環保署上年10月間曾分別在越南河內及菲律賓馬尼拉共同舉辦第二屆「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工作坊」及「馬尼拉城市清潔空氣夥伴專案」，成效良好。

5.推動我與美加駕照相互承認：本部自102年起迄今已洽獲美國15州、波多黎各邦及加拿大7省與我相互承認駕照，目前並積極推動美加其他各州(省)與我簽署該協定，以提升國人赴美加旅行便利。

6.美國政要訪華頻密：上年10月至本年3月期間，美國政要計有44團358人次訪華，包括美國國務卿科技顧問特瑞肯、國務院亞太副助理國務卿兼APEC資深官

員馬志修(Matthew J. Matthews)、貿易副代表何禮曼大使、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邵建隆(Matt Salmon, R-AZ)、聯邦眾議員博達悠(Madeleine Bordallo, D-GU)、美國蒙大拿州州長布拉克(Steve Bullock)、關島總督卡佛(Eddie Calvo)、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麥艾文(Evan Medeiros)以及前副國務卿伯恩斯(William Burns)大使、聯邦眾議院科學、太空暨科技委員會榮譽主席單勃納 (James Sensenbrenner, R-WI) 及該委員會眾議員魏德曼 (Bruce Westerman, R-AR) 等。

(二) 與日本關係

1. **臺日上年 11 月曾簽署三項協定**：包括《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及《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
2. **日本政府對我總統選舉予以高度評價並表祝賀**：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本年元月 16 日晚間發表公開談話，祝賀我總統當選人，高度評價我國深化民主，並稱將加強臺日間之合作與交流。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元月 18 日在國會答詢時亦「由衷表達賀意」，並稱「臺灣是日本的老朋友」，期待日本與臺灣加強合作交流。
3. **召開「第 5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臺日於本月 2 至 5 日召開「第 5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雙方於會中協商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等，以維護雙方漁民作業之權益。
4. **臺日持續就慰安婦議題進行溝通**：
 - (1) 日韓上年 12 月 28 日舉行外長會議，就解決慰安婦

議題達成共識，美國表示樂見其成。日韓外長會議前，本部及駐日本代表處即同步於臺北及東京對日交涉，除表達我一貫嚴正立場外，並再度強烈要求日本儘速與我進行協商。本部同時亦與長期關注慰安婦議題之「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切取聯繫並研商。本人已於本年元月 6 日約見「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代表沼田幹夫(Mikio NUMADA)，正式向日方提出四項訴求，並促請日方儘速與我舉行正式會談。

(2)我駐日本代表處沈大使斯淳亦多次向日方積極交涉，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今井正(Tadashi IMAI)及日方代表已瞭解我方之四項訴求。目前臺日持續進行溝通，雙方管道暢通，日方亦願誠實面對此一議題，研議相關回應。

5.臺日互訪人次再創新高：104 年我國人訪日達 379.7 萬人次，日人訪華則為 146.7 萬人次，總計臺日互訪人次達 526 萬，再創新高。

(三)與歐盟關係

1.持續推動與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及經濟合作協定(ECA)：馬總統於上年 9 月 29 日與歐洲議會議員舉行首次視訊會議，籲請歐方儘早與我國啟談 BIA。另在本部及駐歐各館處積極多方進洽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及各會員國下，終促成歐盟執委會貿易執委 Cecilia MALMSTRÖM 於上年 10 月 14 日公布之「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中，列入將研議開啟與我投資談

判，充分展現臺歐盟雙方在經貿方面具有共同利益與願景，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努力推動。

2. 歐盟及其會員國持續發布友我聲明：

- (1) 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萊格里妮(Federica MOGHERINI)代表歐盟於本年 1 月 16 日就我國舉行總統暨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發布聲明表示，我尊重民主、法治及人權為成功舉行此次選舉的重要基礎，重申其支持兩岸關係持續和平發展；另英國外相哈蒙德(Philip Hammond)、德國外長史坦邁爾(Frank-Walter Steimeier)及法國外交部等亦發表聲明恭賀我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博士，肯定我民主發展，並關注兩岸和平與穩定。
- (2) 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萊格里妮之發言人於上年 11 月針對馬總統與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在新加坡會面發布歡迎聲明，法國、德國及比利時外交部亦公開表示肯定。
- (3) 自 2008 年來，歐盟及歐洲議會已 30 度發布友我聲明及通過決議案，支持臺歐盟洽簽 BIA 及 ECA、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關注兩岸和平進展及肯定我民主發展，充分反映臺歐盟之友好關係，有助歐盟 28 個會員國依循歐盟立場，持續提升與我關係。

3. 持續推動及提升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制度化雙邊諮商機制：「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係現階段臺歐盟重要

對話機制，每年輪流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及臺北召開，迄今已舉行 27 屆，許多經貿及非經貿議題之合作案均透過此一平臺進行磋商並獲實質進展。上年 11 月第 27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會外會在布魯塞爾舉行；非經貿諮商會議則於 12 月在臺北舉行，就雙方關切之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此外，我持續推動及提升與歐盟及相關會員國制度化高層及主管官員層級諮商機制，包括上年 12 月首度在臺北舉辦臺歐盟性別平等會議等，有助加深及廣化我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在各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

4. 臺歐雙邊合作協議：上年 10 月我國與西班牙簽署《臺西航空協定》、與德國簽署《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聯合宣言》、與法國簽署《駐臺灣創新領域國際技術專家工作任務協議書》；上年 12 月與波蘭簽署《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與義大利完成《臺義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捷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本年 1 月與波蘭完成簽署《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瞭解備忘錄》。另近期可望與法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及與英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

5. 臺歐高層及重要人士互訪密切：

(1)自上年 10 月至本年 1 月止，歐洲訪賓計 42 團共 195 人次，重要訪賓包括馬爾他騎士團元首費斯汀 (Matthew FESTING) 大教長、德國聯邦勞動及社會部政務次長柯樂眉 (Anette KRAMME)、法國、義大利、德國、英國等國之議員，以及歐盟、西班牙、

奧地利等國政要。

- (2)我國高層及重要人士訪歐出席重要之雙邊會談及國際會議共 13 人次，包括大院多位委員、監察委員、經濟部等部會及臺北市等地方政府之正(副)首長等。

6.其他重要交流合作：

- (1)臺奧文化交流：上年 10 至 11 月奧地利維也納少年合唱團來華訪演，在本部安排下晉見馬總統並現場表演。
- (2)我參與全球反海盜計畫：上年 10 月我參與全球反海盜計畫，捐助美國「一個地球未來基金會」之「海洋無海盜計畫」，在索馬利亞建立 5 個海事安全中心，以加強索馬利亞沿岸之海事安全；另捐贈「人道回應海盜計畫」之「海盜倖存者家庭基金」，以協助遭海盜劫持之倖存者及其家屬。

(四)與其他亞太重要國家關係摘要

1.臺韓關係：

- (1)近期簽署之雙邊協議及備忘錄：臺韓上年曾簽署「工業財產資料交換暨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備忘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備忘錄」、「航約修約備忘錄」及「臺韓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等 3 項備忘錄及 1 項協議，另換函確認於本年 1 月 1 日起臺韓青年度假打工名額自 400 人擴增至 600 人。
- (2)臺韓上年 9 月簽署航約修約備忘錄後，雙邊直航班機自每週 137 班增至 162 班，並達成新闢「高雄—

金浦」航線等多項具體共識，對雙方人員往來交流當有相當助益。臺韓互訪人次持續超過 100 萬。在經貿互動上，雙方產業合作不僅在「量」的面向持續成長，同時在「質」的面向也大幅提升。在文教交流方面，我 115 所大學與韓 227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簽有 848 項學術交流協定，互動頻密。兩國留學生人數亦呈逐年成長趨勢，目前我約有 1,994 人在韓就學，韓國約有 2,500 人來臺留學。

2.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之重要互動

- (1)印尼：我駐泗水辦事處於上年 12 月 18 日舉行揭牌儀式及開幕酒會，並於 12 月 21 日正式對外運作。
- (2)菲律賓：我與菲國於上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菲關於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並於同(5)日舉行第一次技術工作會議。雙方已就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執法及通報程序具體交換意見，期盼有效降低漁業糾紛。第二次技術工作會議暫訂於本(3)月 15 至 16 日在菲律賓舉行。此外，上年 12 月 4 日我與菲律賓舉行臺菲經濟合作會議。
- (3)印度：我與印度於上年 12 月 10 日舉行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並簽署「臺印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4)泰國及越南：上年 11 月 24 日我與泰國共同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另上年 11 月 26 日我與越南舉行臺越觀光合作會議。

3.我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經本部積極努力推動，巴布

亞紐幾內亞於上年 12 月 31 日在華正式成立「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以進一步加強與我國在經貿、漁業及能源產業等領域之合作與互動。

(五) 與其他亞非重要國家關係摘要

1. 上年 10 月迄今，亞非地區無邦交國家計有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等國之國會議員或高階政府官員等訪華。我重要人士出訪亞非地區非邦交國計有：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士昭訪問以色列及南非；高雄市吳副市長宏謀訪問南非；交通部范次長植谷訪問俄羅斯等。
2. 我與西非地區國家積極進行經貿、文教、人道援助交流合作，並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雙邊各項合作關係：
 - (1) 洽獲俄國政府同意解除我秋刀魚輸俄禁令，我國有 83 家加工廠及漁船業者受惠。
 - (2) 辦理「第 11 屆臺以經技合作會議」，並簽署「臺以再生能源產業合作意向書」及辦理「第 10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
 - (3) 我政府及民間團體針對約旦、土耳其及伊拉克北部等地區難民與貧民，積極與約旦、教廷、土耳其、美國，以及政府間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進行合作，提供難民組合屋、醫療設施、心靈照護、糧食捐贈等援助。

(六) 與拉美及加勒比海非邦交國關係

1. 爭取墨西哥、智利及秘魯等支持我國參與 TPP；推動與智利及哥倫比亞等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爭取墨西哥、哥倫比亞、智利及秘魯支持我參與「太平洋

- 聯盟」(AP)。
- 2.持續強化與各國在經濟、貿易、觀光、科技、環保、文化、航空及農漁業等領域之合作關係。
 - 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巴西聖保羅法官訓練所簽署技術合作協議。
 - 4.外賓邀訪：自上年10月至1月間，計有墨西哥眾議院副議長Edmundo Javier Bolaños Aguilar夫婦、秘魯國家高等研究院秘書長維茲卡爾多(Roberto Vizcardo)、哥倫比亞參議院第一副議長歐索麗(Nidia Marcela Osorio)等重要貴賓訪華。

三、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及相關機制

(一) 深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第10屆部長會議(MC10)：
WTO於上年12月15日至18日於肯亞奈洛比召開第10屆部長會議，我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偕本部及相關部會同仁與會。該次會議中多邊談判部分業就農業及低度開發國家發展議題等達致共識，惟就杜哈發展回合談判各項議題仍陷膠著，會員就是否持續該回合談判意見分歧。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切取聯繫，並已責成我常駐WTO代表團密注並蒐報後續發展，以持續積極參與多邊談判，維護經貿權益。
- 2.參與相關複邊貿易協定談判：我國積極參與WTO場域下相關複邊貿易協定談判，如「服務貿易協定」(TiSA)、「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環境商品協定(EGA)」等談判。其中ITA Expansion業於104年12

月 16 日完成談判，TiSA 及 EGA 談判以 105 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本部已責成常駐 WTO 代表團持續與其他代表團合作並蒐集資訊，供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參考。

3. 深化參與 WTO，並對 WTO 作出貢獻：我常駐 WTO 代表團相關同仁向積極爭取擔任 WTO 相關委員會主席或談判團體之協調人，以提升我國能見度並作出貢獻，我駐團賴大使幸媛已持續擔任「新入會員集團」(RAMs) 協調人多年，104 年我駐團同仁再度獲選擔任「進口簽證委員會(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主席，係我連續第三年獲選擔任 WTO 相關委員會主席。本部已責成駐團 105 年度持續爭取辦理。

(二) 「亞太經濟合作」(APEC)：

1. 我國上年總計辦理 28 場 APEC 相關會議，其中 7 場係與其他會員在國外合辦。我國並擔任 APEC 「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之核心起草小組成員，參與撰寫該研究若干章節。APEC 盼於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前完成上述研究，以作為年度成果文件。
2. 本部業協調各部會組團出席本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在秘魯利馬舉辦之第一次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OM1)，並持續協助相關部會推動成立「APEC 緊急應變能力建構中心」、「APEC 技能建構聯盟」之工作。
3. 上年 10 月至 12 月我相關部會共計組團出席 8 場資深官員層級以上之 APEC 重要會議，其中我蕭領袖代表

於上年 11 月代表總統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成果豐碩，包括向各會員說明我國積極進行法規落差盤點及法規改革等情形，表達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強烈決心，並爭取 APEC 會員支持我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我各部會出席 APEC 相關會議人員將持續透過 APEC 平台，向各會員說明我積極參與推進區域經濟整合相關工作之決心，為我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創造有利條件。

4. 蕭領袖代表亦於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期間，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及美國副國務卿布林肯等 APEC 主要會員領袖及領袖代表進行雙邊會談。

(三)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相關會議

1. 出席締約方大會 (COP):

(1) 行政院團：目前作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集相關部會，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以 NGO 觀察員身分實質參與，以保持我國能見度為參加目標。經持續努力，上年在法國巴黎召開之 COP21，我首度由環保署魏署長國彥率團與會，獲致豐碩成果。

(2) 立法院團：大院自 102 年起連續 3 屆籌組國會遊說團參加 COP19、COP20 及 COP21 大會，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參與 UNFCCC。COP21 由邱文彥、田秋堇、賴振昌等 3 位大院前任委員出席，曾參加「氣候議

會」論壇開幕式、視察我團展攤，並分別與德國、法國等國國會議員進行雙邊會談，有效推動環保國會外交。

2.與會推案活動：

- (1)洽排「雙邊會談」及申辦「周邊會議」：我團與重要國家及友邦於 COP21 會期就氣候變遷等技術性議題進行雙邊會談，共計 17 場，以尋求未來合作機會；另我團於 COP21 會期申辦周邊會議共計 7 場次。
- (2)洽繫友邦為我執言與致函：上年我洽請友邦執言及致函重點在於上年 7 月總統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及 9 月公布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等各項「減緩」承諾；上年為我致函 UNFCCC 執行秘書之國家共計 19 國，為我執言國家計有 12 國。

(四)世界衛生組織 (WHO)

- 1.上年 5 月我國連續第 7 度獲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由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率團與會，並在全會致詞，我國代表團計與美國、歐盟、日本等進行 54 場雙邊會談，團員並於技術委員會中就我關切議題發言 28 次；蔣部長另於會外發表醫衛專文。
- 2.美國國務院上年曾於向美國國會提交有關協助我參與 WHO 報告中，明確呼籲 WHO 採用「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接納我國參與 WHO 專業會議。
- 3.我參與 WHA 已趨常態化、專業化，而我國在歷次 WHA

所展現之醫衛實力及對國際衛生事務之積極貢獻，已廣獲國際認同。本年將持續辦理，並在既有基礎上，爭取擴大參與 WHO 各項會議、機制與活動。

(五) 「國際民航組織」(ICAO)

1. 我民航局長於 102 年獲 ICAO 理事會主席邀請，以「特邀貴賓」身分率團以「中華台北」名義出席第 38 屆 ICAO 大會。此為我參與 WHA 後，再度獲邀參加之另一聯合國專門機構主要會議，具有重要意義。
2. 持續在國際社會累積友我動能：上年計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支持我參與 ICAO 聲明；巴西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愛爾蘭參議院及比利時眾議院通過友我決議；美國 24 州參眾議會通過共 36 個友我決議及聲明；葡萄牙議會及德國議會為我致函 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 ICAO。
3. ICAO 第 39 屆大會訂於本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本部將積極洽請國際社會支持，爭取與會，並持續推動擴大參與 ICAO 機制與活動，強化國際民航合作，維護國人及國際旅客飛航安全。

(六)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1. 爭取國際支持我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美國聯邦眾議院上年 11 月 2 日以 392：0 壓倒性票數通過眾院第 1853 號法案，要求美國總統協助我國取得「國際刑警組織」觀察員身分；另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本年 1 月 28 日通過第 2426 號法案，要求美國國務卿應制定策略助我取得包括該組織在內之適當

國際組織觀察員身分。

- 2.我國於上年8月25日正式加入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並出席上年9月3日在日本東京舉行之第1屆委員會會議。我國並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等會議，積極鞏固我會籍權益，以維護我在各洋區之漁捕權益。
- 3.我國獲延續辦理「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之「綠色卓越中心」104年至107年相關計畫，彰顯我國作為綠能科技大國推動亞太地區綠色生產力永續發展之貢獻，受到國際肯定；我國並成功爭取與APO於上年11月12日在我國合辦「2015綠色領導力國際論壇暨綠色卓越中心成果與展望」活動。
- 4.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我國曾派員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ADF)第一次增資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捐助規劃會議，持續藉由參與多邊開發機構在受援國進行之合作計畫，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商機。

四、精進為民服務效能，增進國人福祉

- (一)持續強化護照安全品質及防偽設計，晶片護照自97年年底發行以來，至上年12月底之有效流通量已逾1,010萬本，普及率達83.45%。本部自上年4月8日起開辦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交領務規費之便民措施，實施成效良好，普獲民眾肯定。
- (二)上年底建置完成之外籍人士網路申辦「電子簽證」(eVisa)系統，已於本年1月12日起實施，有利我國爭取其他

國家改善雙邊簽證待遇。

- (三) 本部領事事務局自上年 5 月開設 Line@帳號，宣導旅外安全注意事項，普獲民眾肯定。此外，上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共有 8,098 人次、76 團於該局網站之「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發生時，儘速提供適當協助。

五、加強經貿外交及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一) 辦理國際商展：上年第四季本部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邦交國及新興國家參加或舉辦 7 項商展，業創造逾 2,450 萬美元之商機；本年第一季本部預定於汶萊、巴林、巴拿馬及溫哥華等地參展，協助我商拓展海外市場。
- (二) 辦理投資說明會及雙邊經濟聯席會議：上年第四季本部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相關國家如印度、捷克、奧地利、盧森堡等舉辦雙邊經濟聯席(合作)會議，組經貿團赴瑞士、義大利、羅馬尼亞等地訪問，以及辦理「國際仲裁及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研討會」等共計 16 場活動，並配合友邦多明尼加高層來訪，在臺北舉辦「經貿暨投資商機說明會」，促進雙邊民間經貿交流，增進我與相關各國之經貿關係。
- (三) 舉辦「駐華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本部每年規劃舉辦兩梯次活動，參訪我重大經貿建設及中堅企業，上年 11 月本部組團赴宜蘭地區，參訪當地醫療生技、文化創意及食品佳釀等特色產業。
- (四) 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善盡國際責任：為協助尼泊

爾進行震災後重建工作，本部於上年 10 月中旬辦理臺灣海外援助聯盟(Taiwan AID)所提報國際合作案，整合我國內 NGO 資源投入尼國災後中長期重建；另協助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及「世界展望會尼泊爾分會」等 INGO 合作，辦理協助尼國重建計畫。

六、強化公眾外交與國際宣傳

(一) 善用多元文宣途徑，擴大公眾外交綜效

本部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YouTube 影音平臺、「外交小尖兵」臉書粉絲頁、相關部會及本部所屬之網頁、公益託播通路及多媒體看板等多元媒體管道播放本部製作的文宣影片及海報等，另於報章雜誌及捷運燈箱刊登「活路外交」成果，提升政府施政能見度。本部另藉接待我高中、大學等參訪團之機廣為宣介政府重大施政成果，上年共接待 63 團 2,800 餘人次，著具公眾外交之效益。

(二) 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

- 1.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本活動自 91 年與教育部合辦迄已 14 年，共計 2,009 隊 8,036 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第 14 屆前 3 名優勝隊伍由本部安排於本年 1 月下旬至 2 月初赴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參訪，與當地高中生交流，除提升我高中生國際觀，並具體落實青年文化外交理念及發揮宣介臺灣之綜效。
- 2.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自 93 年推動迄今，已有 14 國與我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定，並有超過 19 萬名青年參與該計畫，我駐澳洲、日本、紐西蘭、加拿大及英國

等 5 國代表處已於本年 1 月 27 日開設「度假打工 Let's Go!」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本部並與相關部會於上年在北、中、南舉辦兩梯次 6 場次宣導會，成效良好，本年將續規劃辦理 6 場宣導會。

3.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鑒於本計畫辦理成效良好，本年將賡續辦理，預訂遴選 100 位我國優秀大專校院學生擔任青年大使，並於 8 月下旬分成 5 團赴海外訪問、交流與演出，以彰顯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之積極角色，及我國年青人熱情活潑之形象。

(三) 與國內 NGO 團體合作，推動國際交流：本部與「世界自由民主 0 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合作，藉本年 1 月舉辦「2016 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之機，邀獲聯合國「公共資訊部門/非政府組織」(DPI/NGO) 執委會主席 Bruce Knotts 率團訪華，為本部與國內 NGO 團體攜手合作，推動與聯合國所屬專門機構交流之重要案例。

(四) 辦理 104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上年分別於我國北、中、南、東部及外島辦理計 37 場次活動，總時數達 107 小時，共計 6,967 人次參與，有效促進各界瞭解我國當前重要外交政策、領務服務、國際禮儀、國際合作與援助、經貿外交，並協助我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五) 推動文化與學術外交：

1. 本年持續協助我學者專家赴海外知名大學、學術機構及智庫從事「駐點」研究，另錄取 110 名國外優秀學者來華參加我「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 計畫，以強化國際學術交流。

2. 上年 10 月本部委請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專班，共計來自拉丁美洲國家 11 國、30 名獎學金生來華進行面授課程。本年 1 月間本部續委請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專班，來自拉丁美洲國家 3 國共 6 名獎學金生來華進行論文口試及畢業典禮。

(六) 積極強化國際傳播功能

1. 安排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並洽邀國際媒體訪華採訪安排英國「湯森路透社」及美國「彭博新聞社」等國際知名媒體晉訪總統，分別獲刊報導 11 篇及 4 篇。另配合我國慶及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議題，籌組「國際財經記者團」等記者團，計邀請 89 名國際媒體記者訪華，計獲刊播報導 50 篇（次）。此外，上年 11 月 7 日於新加坡舉行之「馬習會」，共受理 36 家國際媒體 81 名記者報名採訪，本部並派員赴新加坡辦理本案中外媒體採訪聯繫事宜，獲國際媒體報導 1,329 篇。

2. 加強重要議題國際傳播

(1) 抗戰勝利 70 週年：完成「東方辛德勒-何鳳山」及包含「抗戰史實一瞥」等 5 部紀念中華民國抗戰勝利 70 週年系列中、英文版影片，上掛本部 YouTube 影音平臺，並電請駐美國代表處等 35 個駐外館處向轄內各界推廣運用，以彰顯中華民國政府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之貢獻。

(2)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配合 UNFCCC 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於巴黎舉行，透過

駐外館處洽國際媒體刊登上年環保署魏署長有關推動我參與 UNFCCC 專文，計獲轉載 64 篇；於「巴黎大皇宮」展場辦理互動式文宣活動，以寶特瓶製成球衣設計數位遊戲，介紹我國對節能減碳之貢獻，法國總統歐蘭德於 12 月 18 日親臨我展攤參觀。

- (3) 第 23 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辦理「蕭領袖代表行前國際記者會」及「蕭領袖代表會後記者會」等 4 場記者會。
- (4) 總統大選：配合本年總統大選，協助約 400 名國際媒體記者來台採訪，並建置總統大選專屬網站、委請「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ICRT)辦理選前座談會，並與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合辦開票說明會。
- (5) 善用軟實力文宣，行銷國家優質形象
- ① 透過補助駐外館處推薦優良國片參加轄內重要國際影展，或與國外影展單位合作辦理臺灣電影節，上年 10 月迄今共 14 個外館辦理 46 場電影活動，觀眾估逾 5,000 人次。另委外製作之優質偶像劇「16 個夏天」西語配音版本，由我外館洽請西語國家(地區)電視臺播出，以行銷台灣優質軟實力。
 - ② 持續以自製英文國情短片及徵選短片等方式充實本部 YouTube 影音平台「潮台灣」(Trending Taiwan) 頻道內容。上年 12 月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泰、印尼、越南文版雙月刊創刊號，有助增進東南亞國家民眾對我國之認識，並爭取對我國之支持。
 - ③ 與國家地理頻道(NGC)合製「偉大工程巡禮：數位

金礦」紀錄片，透過該頻道之全球通路，於 41 國播映，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肆、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一、賡續扮演「和平締造者」之角色

近年來，我國以實際作為積極推動使臺海、東海及南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未來我將持續扮演「和平締造者」之角色，努力維護亞太區域之安全、和平與穩定。我國並將持續捍衛對釣魚臺列嶼及南海之主權與主權權利，積極推動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爭取相關各方支持上述兩倡議，並將我納入相關制度性協商機制。

二、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本部將持續向「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各成員國表達我盼加入該協定之意願與決心，並已責成我駐 TPP 成員國相關館處持續蒐報 TPP 成員國會批准進程，以掌握我推案時機；另向駐在國說明我國加入第二輪談判意願，以及我推動經貿自由化之最新進展，以爭取支持。此外，上年我國與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等 14 個亞太經濟合作會員，共同組成「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共同策略性研究」的「核心起草小組」，未來將在該基礎上持續推動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程。

三、維護我在國際組織之會籍與權益並強化實質參與

本部將持續強化並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並積極爭取國際支持我參與「國

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另本部將參考包括聯合國甫通過「2030 永續發展議程(ASD)」之 17 項發展目標(SDGs)及 169 個細部目標(Targets)等，強化推動我國對外援助及相關國際合作機制，貢獻國際社會。

四、培養多元對外關係並強化我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

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公民社會、青年、宗教團體、教育單位及企業等與國際接軌，建立對口、深化交流及促進互動。另結合民間資源與經驗，協助我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會議與聯合災害救援、疾病防治及氣候變遷等活動，提供人道協助，並開拓新興領域，提升我 NGO 對國際之貢獻。

五、精進為民服務方案，提升公眾外交及我國國際形象

本部將持續推動各國提升予我簽證待遇、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免試換照等便民外交工作，增強政府親民便民服務，確實讓人民對政府外交工作成效有感。本部「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已改版升級，以期擴大宣介我對外政策理念與施政績效，拓展國內外對我外交政策之友我力量。此外，本部將善用我經濟、文化及科技領域之軟實力，強化國際文宣之內涵及作為，掌握國內外媒體傳播潮流，運用創意，持續強化文宣內涵，傳達重要政策，並塑造優質國家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

伍、結語

面對瞬息萬變之國際情勢，日益嚴峻之南海爭端、能源安全、網路安全、氣候變遷、跨國犯罪、暴力極端主義、天然災害、疫病等傳統與非傳統性之安全挑戰，本部將持續掌

握國際脈動，與各相關部會保持密切合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整合並善用我國優勢，期達到鞏固邦交、提升與非邦交國之友好國家關係、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擴大國際參與、維護區域安全並賡續爭取參與攸關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的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等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